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六、四十条。</p> <p>3.《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2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酒类（除白酒）商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第（四）项；《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3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拍卖企业分公司设立审批	《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24号令）第13条			
4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在县级工商部门登记的粮食企业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5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六十五条。	

				<p>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验放手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法》第十条: 从事国际服务贸易, 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p> <p>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 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 位,应当具备相应的 资质或者资格。具体 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6	区商务局	行政 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	<p>《重庆市液化石油气 经营管理条例》第十 三条:从事液化气经 营的,应当向所在区 县(自治县)商贸行 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 申请。区县(自治县) 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应 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查。对符合第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颁发液 化气经营许可证;不 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条 件的,不予颁发液化 气经营许可证,并书 面说明理由。</p>	<p>(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 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本 条例规定条件的给予行政许可或 超越法定职权给予行政许可的。</p> <p>(二)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不 依法查处的。</p> <p>(三)对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单位 或个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 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不撤销行 政许可的。</p>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 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对 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 分。	

7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183 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各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成品油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请的初审和上报”。</p>	<p>(一)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向申请人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理由的；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予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许可的；4.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者不予批准或无正当理由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决定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 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成品油经营许可过程中，擅自收费的。</p>	<p>《重庆市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8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粮食流通经营许可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p>	

			<p>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p>	<p>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	--	--	---	---	---	--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 商 务 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粮食收购、进货质量档案的处罚	1.《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10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采购粮食未索取检验报告或者未自行检验合格的处罚	<p>1..《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11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粮 食质量鉴 定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粮食质量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3.《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4.《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12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未执行 国家政 策性用 粮购 销活 动政 策的 处 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p>	

14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15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16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	--	--

17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未建立粮食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数据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18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陈粮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p>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19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未按规定保持粮食库存量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	-----------------	---	--	--	--

20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2.《重庆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21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规定的处罚	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商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一、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条。</p>	
22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规定的处罚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五条。</p>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不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进行发行和服务、不按规定进行资金存管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行政处罚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规定的处罚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罚	对零售商 违反促销 促销行为 规定的处 罚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 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 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第 18 号令） 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 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29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或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30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31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二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32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将订立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33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特许人未按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或提供虚假信息及隐瞒信息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八条；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34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隐瞒掩饰维修服务导致产品损毁事实、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	--------------	--	-----------------------	--	--	--

35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家庭服 务机构未 按要求公 开服务项 目、收费标 准和投诉 监督电话 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 九、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	---	--

36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十三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	---	--

37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家庭服 务机构未 按要求提 供经营档 案、报送经 营情况信 息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一条、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 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4. 《家庭服务业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七条。	
----	------------------	--------------	---	----------------------------------	--	---	--

38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骗取服务费用、误导消费者、强行推销商品、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等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三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	---	--

39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十四、十五、三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 	
----	------------------	--------------	--	-----------------------------	--	---	--

40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散装酒销售制度的处罚	1.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六、二十九条 2. 《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	------------------	--------------	---------------	--	---	---	--

41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销售违 禁酒类商 品的处罚	1.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2. 《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	------------------	------------------	----------------------	---	---	---	--

42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酒类商 品经营者 向未成年 人出售酒 类商品的 处罚	1.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 三十条 2. 《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 条例》第二十六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p> <p>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	------------------	--------------	--	--	---	---	--

43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经营者 不履行备 案登记手 续或备案 登记事项 变化后不 履行变更 手续的处 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44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酒类经营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处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45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供货商 违反酒类 流通溯源 制度的处 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四、二 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46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进货商 违反酒类 流通溯源 制度的处 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二 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47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违反酒 类商品储 运规定的 处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七、二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48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转移销毁待查受检酒类商品的处罚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三十二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5.《重庆市酒类商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	------------------	-------------------------	--	--	--

49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	--------------	--------------------	-----------------------	--	--	--

50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虚报袋装水泥量，或者拒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p>1.《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九、二十二条；</p> <p>2.《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p> <p>3.《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6 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p>	
----	------------------	------------------	--------------------------	--	--	--	--

51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新建水 泥生产企 业(含水泥 粉磨站)散 装水泥生 产能力未 达到 70% 的处罚	《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 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	--	---	--

52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 有 散 装 水 泥 供 应 的 区 县 (自 治 县 、 市) 的 水 泥 制 品 生 产 企 业 未 全 部 使 用 散 装 水 泥 的 处 罚	《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	---	-------------------	--	---	--

53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典当行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三十四、四十三、四十四、六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	------------------	--------------	-------------------------------	--	--	--

54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成品油 经营企业 违反《成品 油市场管 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 的处罚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 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55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擅自设 立液化气 储配站或 瓶装供应 站(点)的处 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 例》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4.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56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未取得液化气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液化气的处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57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未办理 液化气经 营许可证 登记事项 变更手续 的处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 例》第十三、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 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4. 《重庆市液化 石油气经营管 理条例》第四十 条。	
58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转让液 化气经营 许可证的 处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 例》第十五、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4.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59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改扩建期间未中止经营活动的处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三十四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60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液化气 经营者停 业、歇业期 间未采取 有效措施 妥善处置 液化气储 存设备、库 存液化气 的处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61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充装复合燃料未在气瓶显著位置标注复合燃料的组成成分、混合比例及单位燃烧值的处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四、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62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p>对违反《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p>	<p>《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p>4.《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63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违反《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4.《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64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行为的处罚	1.《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为的处罚	<p>1.《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66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旧电器 电子产品 流通管理 办法》第二 十一条行 为的处罚	1.《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 用法定单据的; 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 或者变相私分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67	区 商 务 局	行政 处 罚	对洗染业 违法行为 的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 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 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 失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第 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第六十二 条; 2.《商务行政处 罚程序规定》 (商 务 部 令 2012 年第 6 号) 第五十四条、第 五十五条; 3. 《行政机关公 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 (三)项。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8	区 商 务 局	行 政 处 罚	对美容美发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p> <p>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p> <p>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p> <p>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p> <p>6.违反法定程序的;</p> <p>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p> <p>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2.《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6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p>	

69	区 商 务 局	行政征收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1.《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十八条 2.《重庆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三、十四、二十二条 3.《关于公布 2012 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 4.《财政部关于延续农网还贷资金等 17 项政府性基金政策问题的通知》； 5.《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征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征收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征收的; 4.利用行政征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三条。
70	区 商 务 局	行政检查	典当企业年审	1.《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2.《商务部关于印发〈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的通知》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年审合格的企业不加盖年审合格章的; 2.对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加盖年审合格章; 3.在年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年审中乱收费的; 5.在年审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71	区 商 务 局	行政检查	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年审合格的企业不加盖年审合格章的; 2.对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加盖年审合格章; 3.在年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年审中乱收费的; 5.在年审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72	区 商	其他权力	酒类流通备案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

	务局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条、第二十三条。	
73	区商务局	其他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74	区商务局	其他权力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1.《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受理备案后，未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的； 2.违反备案工作程序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